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王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应国清

夏立安

陈音龙

2023年12月8日